

关于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2021 年我县根据甘财预（2017）69 号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，对于一般性支出一律按不低于 5% 的幅度压减。

我县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 686.85 万元，较 2020 年 543.53 万元增加 144.32 万元，增长 26.60%，是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151.4 万元，增长 321.91%，增长原因主要是：正宁县统计局 2020 年脱贫攻坚普查县区交叉普查，应由所在县承担食宿费用支出，因 2020 年无预算在 2021 年支付 105.10 万元；正宁县教育局 2021 年高考接待监考教师及部分工作人员、2021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接待巡考人员、2021 年特岗教师招录面试及县城教师选调餐饮住宿费用、参加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餐饮住宿费用及欠付以前年度接待费用，共计 52.41 万元，2021 年年支付。造成当年公务接待费用不降反增。

若剔除以上两个单位接待费 203.81 万元，2021 年接待费 40.92 万元，较上年 47.03 万元减少 6.11 万元，下降 12.99%。